

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孙公司申请增加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拟为全资孙公司白帆生物科技（上海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白帆生物”）（资产负债率超过70%）申请增加的授信额度800万提供保证担保，该担保额度在公司2024年度为孙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内。本次担保发生后，公司对白帆生物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3,000万元；

2.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26,615.10万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9.45%。其中对白帆生物的实际担保余额为16,860.00万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.99%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、控股孙公司未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，也无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余额、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金额。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。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（一）担保的审议情况

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4年4月24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、于2024年5月16日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4年度为孙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全资孙公司宝船生物医药科技（上海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宝船生物”）和白帆生物科技（上海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白帆生物”）（资产负债率均超过70%）提供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担保（其中宝船生物不超过人民币0.5亿元，白帆生物不超过人民币1.5亿元），担保额度有效期自2023年度股东大会

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，上述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，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担保、抵押担保等方式。

具体内容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发布的公司《关于 2024 年度为孙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8）。

（二）已实际发生担保情况

2024 年 8 月，白帆生物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桂林分行（以下简称“中信银行桂林分行”）申请了人民币 1,200 万元的授信额度，公司与中信银行桂林分行签订了合同编号为【(2024)桂桂银最保字第 017 号】的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，约定公司为白帆生物与中信银行桂林分行在 2024 年 8 月 27 日到 2024 年 12 月 31 日（包括该期间的起始日和届满日）期间所签署的主合同项下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。

具体内容见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5 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发布的公司《关于为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26）。

（三）申请增加授信额度担保情况概述

近日，白帆生物（主合同债务人、被担保人）基于生产和经营需要，向中信银行申请增加授信额度，中信银行对白帆的总授信额度由 1,200 万元增加至 2,000 万元。

公司作为担保人，为白帆生物本次增加的 800 万元授信额度提供保证担保，并与中信银行桂林分行签订了合同编号为【(2025)桂桂银最保字第 004 号】的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，约定公司为白帆生物与中信银行桂林分行在 2025 年 3 月 31 日到 2025 年 4 月 30 日（包括该期间的起始日和届满日）期间所签署的主合同项下的债权（包括借新还旧、展期、变更还款计划、还旧借新等债务重组业务合同）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，原“合同编号为【(2024)桂桂银最保字第 017 号】的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”项下担保的、已实际发生的 1,200 万元主债权转入本次最高额保证担保的债权范围之内，公司担保的债权最高额限度为债权本金人民币 2,000 万元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之和。

本次担保后，白帆生物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 3,000 万元。

三、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

（一）所涉主体

保证人：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债权人：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桂林分行

债务人：白帆生物科技（上海）有限公司

（二）保证方式：连带责任保证

（三）保证担保的债权：担保的债权最高额限度为债权本金人民币 2,000 万元整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之和。具体包括：

1. 债权人和债务人在 2025 年 3 月 31 日到 2025 年 4 月 30 日（包括该期间的起始日和届满日）期间所签署的主合同项下的债权（包括借新还旧、展期、变更还款计划、还旧借新等债务重组业务合同），最高额不超过 800 万元；

2. 债权人和债务人在 2024 年 8 月 27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已签署的主合同项下的债权，即人民币 1,200 万元整。

（四）保证期间：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，即自债务人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。每一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。

四、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 26,615.10 万元（含本次 2,000 万元担保额度）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9.45%。其中对白帆生物的实际担保余额为 16,860.00 万元（含本次担保）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.99%。

公司及控股子公司、控股孙公司未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，也无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余额、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金额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桂林分行最高额保证合同》（合同编号：【(2025)桂桂银最保字第 004 号】）

特此公告。

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11 日